附件1-2

※机构※年※季度“桂惠贷”财政贴息

资金申请书

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财政厅（XXX市或县金融办、财政局）：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“桂惠贷”支持广西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桂政办发〔2020〕92号）要求，XXXX年X季度，我行/社/司在贴息资金计划分配额度内新发放“桂惠贷”X笔XX万元（具体明细见附件），应享受利差补贴共X万元，其中自治区财政承担X万元、市或县财政承担X万元，现就自治区（XX市或县）财政承担部分X万元提出拨付申请，请及时予以审核拨付。

资金收款账户开户行：XXXXXXXXX，账户名：XXXXXXXXX。账号：XXXXXXXXX。

附件：金融机构发放※年※季度“桂惠贷”贴息资金申请明细表

XX机构

 X年X月X日

（联系人：XXX，联系电话：XXX）